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8号院新华双创园B栋3层303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波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纪天舒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根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汇报和总结了董事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周旭涛先生根据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对 2023 年度各项经营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、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公司整体发展、业务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、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、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、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